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高新区五道金证科技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比例(%)	28,104,623
2.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及比例(%)	29,2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出席人员:出席人:公司董事长李煜文、董事陈峻波、赵剑、黄宇翔、独立董事李勇彬、李洪、李军、王文霞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04,623	99.9982	4,500	0.0018		0.0000

 二、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04,623	99.9982	4,500	0.0018		0.0000

 三、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04,623	99.9982	4,500	0.0018		0.0000

 三、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04,623	99.9982	4,500	0.0018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917,948	99.9685	4,500	0.0915	0.0000

 (三)关于议案审议的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2项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三、律师见证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袁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事务所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11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12月至本公告披露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下简称“补助”)14,445,158.08元(未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58%。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主体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说明
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9	500,000.00	关于下达国家能源局电煤专项债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津发改函[2019]91号)
2	重庆康福康制药有限公司	2019-12-23	200,000.00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奖励资金的《通知》(津发改函[2019]222号)
3	嘉峪关索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30	97,184.00	关于下发疫情期间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人社局发[2019]167号)
4	嘉峪关索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30	92,402.00	甘肃省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人社局发[2019]167号)
5	嘉峪关索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30	1,532.00	甘肃省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人社局发[2019]167号)
6	山东康福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11-5	756,720.00	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局发[2019]223号)
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3	310,9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国家能源局电煤专项债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津发改函[2019]20号)
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2-13	263,260.00	关于下达市场监管总局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津发改函[2019]14号)和市场监管总局的《通知》(津发改函[2019]14号)
9	临沂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020-2-13	161,300.00	关于下达市场监管总局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津发改函[2019]14号)和市场监管总局的《通知》(津发改函[2019]14号)
10	嘉峪关索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5	92,148.47	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局发[2019]223号)
1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7	189,000.00	2020年度潍坊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潍办字[2020]13号)
1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6	1,00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万人研发专项经费”(2018年度)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研发专项经费)奖励资金的《通知》(津发改函[2019]38号)
13	嘉峪关索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4-20	98,840.00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的通知(人社局发[2020]141号)
14	嘉峪关索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4-20	97,735.00	甘肃省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人社局发[2020]141号)
15	甘肃省索通重工有限公司	2020-4-20	1,873.00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的通知(人社局发[2020]141号)
16	嘉峪关索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4-29	40,000.00	中国中煤集团嘉峪关分公司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中小企业创新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决定》(津发改函[2020]130号)
17	嘉峪关索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4-29	60,000.00	2018年度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津发改函[2020]130号)
18	嘉峪关索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4-30	430,000.00	中煤集团天津、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8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津发改函[2020]134号)
19	嘉峪关索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4-30	528,000.00	2018年度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津发改函[2020]131号)
2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5-18	189,000.00	关于支持2020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津发改函[2020]212号)
21	重庆康福康制药有限公司	2020-5-25	168,917.00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决定》(津发改函[2020]130号)
22	重庆康福康制药有限公司	2020-5-29	50,000.00	重庆市江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中小企业创新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决定》(津发改函[2020]131号)
23	山东康福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6-3	92,148.47	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局发[2019]223号)
24	嘉峪关索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9	190,979.14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决定》(津发改函[2020]130号)
25	甘肃省索通重工有限公司	2020-7-23	1,873.00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决定》(津发改函[2020]130号)
26	嘉峪关索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7	880,000.00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甘肃省商务厅、甘肃省商务厅、关于2019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决定》(津发改函[2020]168号)
27	嘉峪关索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8	97,735.00	甘肃省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人社局发[2020]199号)
28	嘉峪关索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8-5	200,000.00	关于下达市场监管总局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津发改函[2020]141号)
29	嘉峪关索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8-5	200,000.00	甘肃省科技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津发改函[2020]141号)
30	索通发展材料有限公司	2020-8-11	117,580.00	关于下达市场监管总局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津发改函[2020]141号)
31	临沂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020-8-11	26,800.00	关于下达市场监管总局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津发改函[2020]141号)
3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8-14	30,150.00	关于下达市场监管总局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津发改函[2020]141号)
33	嘉峪关索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4	98,840.00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决定》(津发改函[2020]130号)
34	索通发展材料有限公司	2020-8-26	80,000.00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度节能环保奖励资金的《通知》(津发改函[2020]184号)
3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8	1,0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国家能源局电煤专项债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津发改函[2020]18号)

合计 9,444,515.0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科目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12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联营企业湖北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黄陂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出具了《承诺函》,按46:38.63的比例为湖北路桥联营企业湖北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盛公司”)“项目公司”与农发行人民币122,338万元贷款提供不超过99.536%的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的联营企业。
 ②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提供超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9.536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承诺函》项下,为鸿盛公司提供超额担保已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86.12万元,为其累计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7,086.12万元。
 ③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
 ④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6,520.2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共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6,011.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⑤对外担保的累计余额:无
 2、本次担保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向农发行出具了《承诺函》,为湖北路桥联营企业鸿盛公司向农发行申请人民币122,338万元贷款提供不超过99.536%万元的担保。承诺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9.536万元。
 二、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湖北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超额担保的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为湖北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超额担保,湖北路桥持有鸿盛公司46.4%的股权,本次超额担保的主要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9.536万元。
 三、2020年1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湖北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超额担保的承诺函的议案》。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见2020年6月17日、11月17日公司发布的信息披露报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500万元
 注册地址:鄂西县城关镇发展大道23号1幢1-6层
 法定代表人:余国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投资;项目运营维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7,781.70万元,负债合计32,929.50万元,所有者权益14,852.20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企业发展银行武汉市黄陂区支行
 机构类型:国有控股单位(非法人)
 营业场所:黄陂区川街西寺大道128号
 负责人:俞斌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银行为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合同期限:自签署之日起最高期限为人民币99.536万元。
 2、自合同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9.536万元。
 3、合同方式:
 保证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黄陂区支行
 4、承诺函主要内容
 保证事项:当鸿盛公司自身变现的现金流不足以归还农发行贷款本息时,由湖北路桥及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46:38.63的比例对项目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差额担保,以确保项目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偿还农发行贷款本息。
 保证方式:差额连带责任
 保证期间:自差额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五、本次超额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差额承担授信信贷责任,能有效降低资金压力,满足鸿盛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经营需求。
 2、本次超额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鸿盛公司股东湖北路桥及省工建按照46.4:38.63的比例提供差额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由于超额PPP项目已被纳入财政部监管范围,且已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项目回款来源稳定;同时鸿盛公司资信良好,在逐步完善PPP项目建设后,将具备相应的独立运营能力,每年具有稳定的可用性付费,可逐步实现现金流平衡,并形成相应的债务偿付能力。
 4、风险防范措施:湖北路桥作为鸿盛公司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鸿盛公司有序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等各项工,提高项目质量和回款效率,以保证鸿盛公司正常经营,被担保债务无逾期风险,以避免公司回款权益受损。
 六、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为联营企业提供超额担保(本次超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9.536万元),能够最大限度保障项目公司的资金需求,鉴于项目公司已纳入财政部监管范围,且已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项目回款来源稳定;同时被担保单位资信良好,在逐步完善PPP项目建设后,将具备相应的独立运营能力,每年具有稳定的内用可用性付费,可逐步实现现金流平衡,具备相应的债务偿付能力,该事项不会影响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湖北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超额担保的承诺函的议案》的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为联营企业提供超额担保,不会影响湖北路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议及表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对外担保总额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外担保担保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76,520.2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78.05%,共累计对外的担保余额为6,010.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2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承诺函》;
 4、湖北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黄陂区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湖北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联营企业湖北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近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上港物流原有的橡胶交割库,热轧卷板交割库的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经上期所审批同意后同步进行终止。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保税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保税”)向上期所申请上海天然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资质